

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訂定情形

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將使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或政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其自 101 年度起編造決算書之內容、報送程序及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等有一致性之規範。本文係就該注意事項之訂定情形作一概述，以增進各界對該注意事項之瞭解。

王惠津（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

壹、前言

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即配合組織改造之規劃及立法院通過之附帶決議，規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整併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等機構行政法人化，該等行政法人已擬訂設置條例（草案），俟陸續完成立法程序後依法設置。

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

政府需視政策需要、行政法人自籌財源能力等，給予適當協助。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規定，政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 50%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行政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同法第 19 條及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目前中央政府所設行政法人僅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1 家（未來將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其 101 年度預算書，依

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應由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年度決算報告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並送審計部。茲為使符合上開規定之行政法人，其決算編製有所遵循，俾利監督機關督導及審計機關得依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審計，爰訂定「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貳、本注意事項訂定歷程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

論述》會計 · 審核



簡稱主計總處)為期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作業有一致性之規範,爰依據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原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之附帶決議及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擬具「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草案)」,包括行政法人編造年度決算書之內容、書表格式、報送程序及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等規定。為資周延,於101年8月間函送審計部、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暨目前已設置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規劃設置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包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11個單

位表示意見,並依據相關建議酌修內容後,行政院於101年10月17日以院授主會金字第1010500689號函頒行中央各部會行處署院自即日起生效,並轉知監督之行政法人辦理。

參、本注意事項內容

本注意事項,係就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決算編製表件、內容及報送等事宜為一原則性規範,並藉以強化行政法人決算編製及監督機制。另各行政法人得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監督機關並應本權責履行督導之責。茲將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概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或符合行政法人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者,

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二、函送機關

行政法人應依行政法人法第19條及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6條規定,將年度決算書報送監督機關,並送審計機關。

三、函送期程

行政法人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送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

四、行政法人年度決算編造應辦理事項

(一) 各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之情形。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照片來源:許斌、編輯部)



●我國奧運國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情形（照片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行政法人未來年度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應予充分揭露。

(三) 決算書內容包括：

1. 總說明：包括設立依據、設立宗旨、組織概況、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決算概要等情形。
2. 主要表：包括收支決算表、餘絀撥補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
3. 明細表：包括勞務收入（成本）明細表、銷貨收入（成本）明細表、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資產折舊明細表、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等。
4. 參考表：包括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

五、各監督機關監督行政

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決算，應辦理事項

- (一) 各監督機關應依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及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改進事項及立法院、輿論批評事項，檢討其改善成效。
- (二) 對所監督行政法人各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財務狀況及決算內容等切實審核。
- (三) 對所監督行政法人應請其適時檢視已舉借債務，如有不能自償之時，應即依行政法人法第 36 條規定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核，並督促其落實執行。
- (四) 對所監督行政法人決算所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

費，應切實與各政府機關決算相關載列數據勾稽相合。

- (五) 各監督機關監督完竣後，如發現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行政法人限期修正及改善，並副知審計機關、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結語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是由主計總處草擬，經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等相關機關研提意見，並經多次研討始完成，將使行政法人組織法律明定預算須送立法院者或政府核撥經費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 者，其編造年度決算書之內容、報送程序及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等有一致性之規範，期促使行政法人決算編製及監督機制更臻完善。❖